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v)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依賴主要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50.7%、61.7%及64.2%分別來自銷售本集團自製的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因此，該等產品繼續及更為市場接納對本集團的前景非常重要。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大幅減少，或倘該等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47.9%、54.1%及58.1%的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客戶的購買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穩定運作

本集團的營業額有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持續運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能須進行檢查、保養及更換部件，期間產能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外界供應商採購保養服務

風險因素

或設備，惟彼等未必一定能夠提供及時的服務、設備或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因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保養及更換機械部件而出現任何重大停產。然而，經常或長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買賣業務上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除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電子零件的業務，例如提供鋁電解電容器、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LED及LED照明產品予客戶以及直接提供予終端用戶，即電子儀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買賣電子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9.3%、38.3%及35.8%。

本集團於其買賣業務上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就本集團買賣業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7.9%、51.6%及55.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就本集團買賣業務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1.2%、17.3%及20.7%。因此，本集團於其買賣業務上高度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持續供應買賣零件。倘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更改，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電子零件的充足供應，或倘電子零件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1.8%、41.5%及55.2%。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2.6%、14.2%及15.6%。五大客戶毋須以任何方式在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甚至不再提供新業務。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與本集團的訂單，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部分客戶的業務關係較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群，並與中至大型公司發展業務關係。在本集團的努力下，部分客戶為僅與本集團建立少於一年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概不保證該等新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即使彼等繼續下單，亦不保證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數量不會於日後大幅減少。倘本集團任何該等新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個別的採購訂單，故我們的客戶可在給予很短時間通知或不通知我們的情況下改變訂單量或完全停止下單。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該等無法預期的訂單削減，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抵銷勞工成本上漲

本集團依賴其中國僱員進行本集團的製造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平均勞工成本於過往數年一直上漲，且基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可能繼續上漲。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或向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高度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技術純熟的僱員的集體經驗，彼等以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溫先生及周女士、研發技術員易紅桂先生、生產技術員張靜女士及其他熟練的僱員為主，於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中操作、保養裝配設備及排解疑難，以及監察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廠房的質量監控流程。此外，研發技術員開發新生產方法、提供支援及分析生產良率事宜。倘本集團日後無法挽留本集團現有人員或吸引、吸納及挽留新聘的富經驗人員，則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阻延或限制。

風險因素

匯率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售予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部分採購、開支及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而須承擔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約84.0%、70.4%及74.5%的銷售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沖」一段。不同貨幣的匯率會受國際政經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而波動。匯率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本集團的客戶受市況及彼等本身的業務風險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不會由於不能預計的經濟逆轉或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意外事件而有所改動。倘本集團客戶群的信貸質素由於經濟狀況而倒退或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不足，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意外的潛在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涉及存在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故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無論是由於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的責任，並面臨金錢損失、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設備停止運作以供政府調查或執行或實施安全措施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凡衛生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及其他災害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傳染病、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及其他災害的不利影響。中國如有H1N1或H7N9病毒的傳播，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中東呼吸道症候群的長期復發，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均可能需要暫時關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該等關停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

廣東省作為沿海省份經常受颱風威脅。颱風相關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造成發電站或其他基建(例如公路系統)損毀，並可能使機場或海港關閉，以致對本集團於東莞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所需的監管許可或准許，或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政府監管，須遵守多項中國法例及規例。例如，我們須就生產流程中的環境事宜及污染物排放取得許可。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牌照、註冊、認證或准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大量的政府規例及延誤審批相關准許可嚴重妨礙我們推出新產品。

我們已取得多項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包括ISO 9001:2015。大多數認證須按有關發證機構及當局所訂標準每年或於一段時間後重續。倘任何該等認證不獲重續，或重續時受到延誤或被撤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內若干國內及跨國公司的競爭，彼等的財務資源、研發及市場推廣能力可能較為雄厚。一如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本集團面對的壓力可能主要源於(i)鋁電解電容器的非專利性質，即其他市場供應商亦提供鋁電解電容器，(ii)持續改善其產品的設計及質量、尋求減價及推出技術遠較目前先進的新產品，或可順應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的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及(iii)持續觀察本集團產品表現的本集團現有及準客戶。因此，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關鍵在於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及本集團透過生產流程的效率以降低成本的

風險因素

能力。本集團質量保證體系的效益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本集團質量保證流程的設計，以及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旗下僱員遵守本集團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而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效率則取決於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其規模經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體系將有效維持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及規模經濟將繼續提升效率。倘本集團未能在旗下產品的質量及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難以建立新客戶關係。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競爭對手發展出其自身的專利方法以提升效率，我們可能在效率及成本優勢上失去競爭力

儘管我們的專利生產方法有助我們提升成本效益，而不影響產品質量，但我們不能保證此競爭優勢將在未來保持，因為製造商發展自身專利是行業常態，部分專利或會使他們提升成本效益，繼而使他們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從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未能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而保障該等權利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

本集團主要依賴專利法律設置、保障及維持其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持有11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然而，專利的存在並非必然保障本集團免於競爭，此乃由於任何獲授的專利均可能受到質疑、變成無效或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倘本集團獲授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沒有適當描述、容許或提供對本集團產品、技術或設計的保障，則本集團或不能防止其競爭對手開發或商業轉化該等產品、技術或設計。競爭對手可能成功質疑本集團專利、開發不侵犯本集團專利的類似製造方法或於不認可本集團專利的國家運用該等製造方法。此外，專利法律或專利法律詮釋的變動可能減低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減低本集團的收益。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品牌及商標對本集團的成功極為重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範圍幅員甚廣，故難以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凡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日後或須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所費不菲。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較美國或歐盟等認可及執行該等權利歷史較長的其他司法權區困難及／或成效較低。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任何敗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任何生產訣竅或知識產權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涉及有關其生產及／或本集團註冊專利範圍以外產品的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訟案的抗辯及檢控、專利反對法律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既成本高昂亦十分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本集團可能成為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被判敗訴的一方，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可能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令本集團須自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生產機器、設備及方法，或使本集團受禁制令制約，禁止使用本集團的製造方法或使用本集團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後或限制採購本集團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解決為止。

本集團或未能以高效及時的方式持續預料及回應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及其下游產業向來技術轉變迅速且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本集團或未能準確預計本集團客戶日後所需的技術，因此或未能以高效及時的方式使用適當資本開支增進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導致本集團失去客戶及市場佔有率。

此外，基於舊式技術的成熟產品僅可在價格上與較先進的產品競爭，意味只能賺取較低的毛利率。因此，除非本集團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並生產終端用戶所需的新產品，

風險因素

否則本集團或須降低其產品的平均售價以維持競爭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障額或不足以覆蓋潛在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含有僅於使用含有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產品時方發現的缺陷。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可能面對或須進行重大產品回收、重造及／或維修的缺陷，可能須耗用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方能解決問題。此外，該等缺陷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造成嚴重影響，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使本集團須承擔責任。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就有缺陷的產品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凡成功確立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使本集團須支付金錢方面的大額損害賠償及／或使本集團須回收產品。倘作出任何該等申索，則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其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流失日後的業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保單不足以保障的任何上述損失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我們的鋁電解製造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7.0%、33.2%及37.6%。原材料價格或會因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原因是基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產品屬商品性質，本集團難以將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給我們的客戶。物流服務中斷或出現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準時或成功付運。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

風險因素

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或於交付時已經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參照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所收集的市場情報釐定生產要求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但有關情報未必準確

本集團參照我們零件及物料控制部透過與終端用戶的溝通、市場研究及行業經驗所收集的市場情報釐定生產要求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倘市場情報結果並不準確，客戶的訂單數量不達本集團的預期水平，則過量生產的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須以低於市價出售該等產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轉移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若干集團間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業務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聯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中國轉移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就關連方交易進行轉移定價分析。根據獨立稅務顧問編製的轉移定價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移定價的風險敞口應不重大。

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將與董事持相同意見，稅務機關可能就該等關連方交易對本集團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除了聲譽風險外，本集團亦需產生額外開支，並分散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

與我們擴張計劃有關的長期及短期不明朗因素存在，本集團或未能實現降低足夠生產成本以達致價格競爭力的策略

我們已制定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於中國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一節所述的擴張計劃。實施計劃要求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將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現有生產線搬遷至新生產廠房，使現有東莞生產廠房將有必要空間安裝新機器，以

風險因素

擴大我們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我們預期短期內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將出現若干程度的中斷，因為我們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新生產線的安裝及優化以及我們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線的搬遷估計需時一至兩個月。長遠來說，如下文「風險因素 — 本集團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一節進一步描述，機器增加意味折舊開支增加。

由於我們需要更多工人營運新生產線，倘市場工資出現任何波動，對我們的影響將較以往更大。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預算或時間表完成擴張計劃，甚至不能完成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受人力短缺、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未能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生產設施建設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進程耽擱，我們或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商機有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的計劃及偏好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我們經擴大的生產設施，我們或面對低產能使用率，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利潤及利潤率。此外，使用率愈低，每單位生產成本愈高，此將影響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的能力。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成功、未能及時完成，或未有產生預期成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主要於[編纂]後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一節。添置設備及機器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備及機器折舊增加分別為數約0.2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並可能因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此外，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的任何意外需要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相關折舊開支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編纂]後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首科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現行資格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時重續證書，則東莞首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可能大大提高，有關所得稅稅率增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該優惠稅務待遇將於何時變更（如會）或變為對我們較為不利。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以上優惠稅務待遇因中國的政府政策或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遭撤回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應付的稅項可能會大幅增加，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風險

全球經濟衰退及市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鋁電解電容器的終端用戶利用產品製造各種電子產品。因此，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取決於利用鋁電解電容器的最終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整體消費需求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及利率等。市場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放緩或持續惡化，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以及開支。倘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變，以致最終產品需求下降，則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可能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供應商以至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其未來業務活動，以致最終客戶放緩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開支，從而押後及延長銷售週期。

科技進步可能令鋁電解電容器或其現行生產方法變得過時

電子行業所涉及的科技過去一直以急速的步伐發展。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鋁電解電容器雖然被視為所有電器的基本元素，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科技進步而被取代或變得過時。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其現時的生產機器、設備及生產方法不會因科技進步而被其他更新穎及更有效率的生產機器、設備及方法取代。在該情況下，本集團須就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以迎合生產技術的轉變，此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全球主要原材料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箔、電解質溶劑、電解紙、鋁殼、引線及封口橡膠等。凡上述主要原材料有任何全球短缺，均可能對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生產足夠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產能過剩可能使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溢利率倒退

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就旗下產品收取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鋁電解電容器的整體全球供應。全球產能過剩將增加本集團產品定價的壓力，本集團亦可能須以遠低於總產能的水平營運以節省生產成本。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47.9%、54.1%及58.1%的收益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有重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有關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為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制度中判例的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完備的商法制度，並在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可觀的進展。由於該等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尚未健全及或會更改，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未明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獲得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故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一大部分的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未來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款項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公積金的供款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因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的[編纂]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間離岸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在我們將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作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該等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通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相關存檔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能夠及時審批我們所提交的文件。倘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風險因素

拒絕審批或未能及時審批我們所提交的文件，則我們使用[編纂]淨額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目前，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且我們部分管理人員仍位於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仍不完全明確。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情況，我們或會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可能就業務或業務對僱員造成的潛在傷害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定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有害物質（例如電解質溶劑），倘處理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僱員的健康以及破壞環境。我們須遵守大量變化不斷，並且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設施及產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就於中國興建及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及持有多項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及行政索償，因而或須繳付大筆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營運。

由於我們的生產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及周圍環境，故我們如未能控制生產時所產生的污染物副產品，則我們或會遭受潛在民事及行政索償，並或須繳付大筆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繼而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日後制定更嚴謹的法規，則相關合規費用可能甚為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被施加罰款及其他制裁，繼而可能會干擾、限制或暫停本集團的營運。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集團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境外判決存在不確定性。倘某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過往曾於該司法權區獲認可，則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得互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認及執行開曼群島以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法規可能變動，而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外商投資、勞務及保險事宜、稅務、徵費、關稅、外匯及環保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大幅變動，或頒佈任何全新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漲，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停工、吊銷執照、懲罰或訴訟。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日後實施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法規，以致本集團產生大額合規成本，而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框架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經狀況變動的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修訂其奉行逾十年的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根據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多種外幣後在有管理區間內浮動。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以達成政策目標。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每日參考匯率貶值。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有

風險因素

更大幅度重估。倘人民幣兌美元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或對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起正面或負面影響。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走勢如何，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能保證可於完成[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所作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事項、本集團蒙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流失要員、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市場流動性、有關業內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並以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尤甚。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未必可按[編纂]或更高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投資者可能備受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增發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在日後籌措額外資金，以撥支業務擴充或新發展及收購事項。倘通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

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外，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後禁售若干時期，惟獲得[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則

風險因素

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倘[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就此就此建議或批准而豁免該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可於市場買賣。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編纂]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其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權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編纂]的終止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分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項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本文件內的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然而，本集團、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不能保證源自該等來源的統計資料將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亦不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將以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中的相同標準或準確度或與之貫徹一致的方式陳述或編製。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日後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引伸者存在大幅差距。

本文件載有建基於各項假設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日後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引伸者存在大幅差距。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具體而言，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收錄本文件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彼等任何一方的代理或代表，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參與方」)概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任何專業參與方亦概無編製、透露或授權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報刊報導或任何覆述、闡述或演述。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因此，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請勿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